

证券代码：002371

证券简称：北方华创

公告编号：2024-079

##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1月21日14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1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1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赵晋荣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,164人，代表股份318,371,79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533,464,871股的59.6800%，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共1,161人，代表股份61,505,60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533,464,871股的11.5295%，具体如下：

#### 1.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人，代表股份178,362,61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533,464,871股的33.4347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186,89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533,464,871股的0.0350%。

## 2. 网络投票情况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1,154人,代表股份140,009,177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33,464,871股的26.2452%。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投票的中小股东1,152人,代表股份61,318,709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33,464,871股的11.4944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### 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317,778,87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38%;反对112,16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52%;弃权480,756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1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60,912,68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360%;反对112,16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24%;弃权480,756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816%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:项颂雨、高鹤怡

3. 结论性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2. 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22日